

《现代天主教百科全书》
赵建敏主编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二〇一二年十月第一版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
Fāndìgāngdì' èrjièdàgōnghuìyì
VATICAN COUNCIL II

1959 年 1 月 25 日,在罗马城外的圣保禄大教堂,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宣布要召开大公会议。这个宣布震惊了每个人,值得怀疑的是是否所有人都意识到了它的重大意义。第二天《罗马观察家报》(Osservatore Romano)发表了教宗的一篇致词摘要,文章中一段是:“在圣父看来应该召开大公会议,这不仅是为日益增加的基督选民,也是对分离出去的其他宗教团体的邀请,以此来寻求合一,因为这也是当今世界各地人民所渴望的。”

1959 年 5 月 17 日(圣神降临节),教宗若望二十三世通过任命“初期筹委会”使大会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就绪,委员会由许多身居高位的教廷成员组成,主席是枢机主教达尼尔(Cardinal Domenico Tardini),秘书长是斐里希蒙席(Monsignor Pericle Felici),委员会的工作历时约一载,他们负责:征询教会里各界人士的不同意见,以此来制定大公会议的日程;复制、总结、分类整理收到的答复;建议下一步的工作分配,准备大会议程。

初期筹委会不仅征询了天主教所有总主教、主教就会议议案的意见,还征询了罗马教廷各部、男修会总会长、天主教大学神学院和教会法学院的意见。

1960 年 6 月 5 日(又一个圣神降临节),教宗若望二十三世以自动诏书《至高天主之

意》(*motu proprio, Superno Dei Nutu*)创立了十个正式筹备委员会和两个秘书处,他们都对中央委员会负责。他们的工作是准备大公会议的议程。他还成立了一个礼仪委员会、一个行政秘书处和一个中央委员会秘书处。

1959 年 6 月 29 日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在教宗通谕《伯多禄之座》(Ad Petri Cathedram)中声明要促进教会的合一,特别是内部的合一。他希望有那么一天其他的基督徒能够回归天主教,到时将只有一个羊栈和一个牧羊人。大公会议的首要目标是“促进天主教徒信仰的成长、基督徒内有益的伦理道德更新,根据时代的需要带来教会纪律的更新。”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希望其他的基督徒团体将这次真理、合一及爱德的展现看成是合一的邀请。

到 1960 年 12 月,总共 728 人被委任到各委员会和秘书处,其中包括 48 位枢机主教,215 位宗主教、总主教或主教,217 位教长,240 位神父和修会会士和 8 位平信徒。他们中大多数(占 70%)是欧洲人、小部分来自北美和南美洲(占 16.3%)、美洲(3.1%)、亚洲和大洋洲(占 9%,包括欧洲籍的主教)。大公会议在召集之初就显示出了欧洲的主导地位。

十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神学、主教和教区管理、神职纪律和教友、修会、圣事、礼仪、司铎培育、东方礼教会、传教、教友使徒工作。两个秘书处的职权范围是:(1)新闻、广播和电视,(2)基督徒合一。

1960 年时,对许多人来说,“基督徒合一秘书处”的潜在重要性并不明显,随后却逐渐变得清晰,大公会议中教宗对此投入的期望值很高。很快它吸引了其他基督教会个别团体的兴趣。世界基督教协会(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纽约办公室的行政秘书巴纳博士(Dr. Roswell P. Barne)说:“基督徒合一秘书处”的建立是 1960 年全球基督

教会的重大事件。最受人敬重的、已退休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菲舍 (Geoffrey Fisher) 欢喜地称其为“令人兴奋的前进”。

正如教宗在促进《至高天主之意》(*Superno Dei Nutu*) 詔书中阐述的,在他思想中这个秘书处作用不仅仅是帮助准备大公会议日程,而是要比这多得多。他认为该秘书处的角色是帮助“从宗座分离出去的”基督徒能够“跟随大公会议的工作,这样可以更容易地找到达致普世教会合一的方法,因为这也是耶稣基督向在天之父的虔诚祈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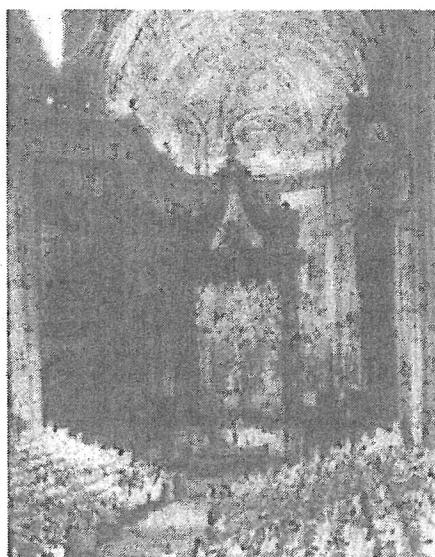
在筹备大公会议期间的不同场合里,教宗就此问题起草过相关文件、发表过讲话,概述了他对此事的希望并要求大家为之祈祷。“我们祈祷”和“我们希望”这两个词在教宗的致词和著作中频繁出现。教宗在给威尼斯神父们的书信里(1959年4月23日)提到:“我们祈祷并希望大公会议将会先于一切事务,来恢复使徒们齐聚耶路撒冷的壮观景象……以伯多禄为中心,同他一起思考和祈祷。”

第一期会议

1962年10月11日大公会议第一期开幕,总共邀请2908名人士参加,2450名教会人士出席。有些主教因年老、体弱不能参加。其他主要派别的基督教会邀请作会议的“观察员”,他们可以自由地参加所有会议,但是没有发言和投票权。第一期会议有35人参加,随后几期与会人数逐渐增加。大公会议开幕式上教宗的致词,谈及更多的是确立大会的基调。他谴责了“世界末日的预言者”,说他们只发现了当代世界的谎言和邪恶,其他的什么也没发现。他谈到“紧紧地抓住传承下来的神圣真理遗产”是教会的责任。随后附加到:“我们的责任不只限于宝贵财富的纯粹管理,好像古代的遗物是我们唯一关心的。更确切地说我们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满足我们这个时代的需要,积

极地、勇敢地……这正是期望的……朝着能更好认识教义的方向发展,构建与真正教义更协调一致的意识,在现代研究方法的帮助下进行自身的探讨和解释,运用现代的文学形式……古代教义,信仰宝库(*depositum fidei*)的实质是一回事,它的解释却是另外一回事。

教宗继续表明教会经常反对犯错误,并常‘伴随着最严厉的惩罚’来谴责此事。然而今天,基督的配偶教会喜欢用仁慈而非严厉的举措处理这些事情。她的目的在于以此来展示她训导的有效性,而非用判罪的方式来满足今天的需要。”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

当教宗的关于教会和神学的议程向大会中的大多数教长们恳请意见时,以一些重要枢机主教们为中心的强有力的少数教长们却认为教会的需要与此不同。那时他们都是教宗提到的“世界末日的预言者”,他们认为“判罪”是教会工作中必要的一部分。描述少数“保守派”的性情和观点已经是平常事了,那些大多数很快明白他们是有重大意义的“改革派”。这个术语对任何一方都是完全公正的,而且是可用的。

10月13日,开幕后的两天,大公会议的

大多数教长们坚持由他们来决定会议如何运行。行政秘书处要求大会选举“会议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提供各种不同的草案，根据大会的意见修改草案。然而教长们期望由他们自己选择委员会的成员，不能仅仅包括来自筹备委员会的人。教长们感觉筹备委员会这个名单，过于狭隘地将成员限制在传统的罗马大学及其教廷成员中，以致它不能代表全球的教会。在法国里尔(Lille)的枢机主教利埃纳尔(Achille Lienart)的提议下，大会延期到10月16日投票，给大家更多时间来思考人选。“利埃纳尔枢机的姿态……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大会后期的发展，这是会议的第一个举动……”龚加尔(Yves Congar, O. P.)后来写到。

11月20日迎来了第二次对大多数人观点的肯定。关于启示的草案，题目为《启示的两个源泉》(The Two Sources of Revelation)遭到众多教长的猛烈抨击。问题出在圣经和圣传之间的关系。很明显大多数教长们的观点是反对该草案。当就此议题表决时，大多数人投了反对票，但是他们的人数没有达到大会要求的否定此议题的三分之二多数。然而，第二天，根据大多数人的意愿和为了解决程序上的僵局，教宗命令撤回草案，由新成立的委员会重新起草一份替代文件，交各方代表进行讨论。

在此如此庄严的大公会议上存在观点上的分歧对记者来说是好事，这至少可以使他们的报道更生动，然而有时报道却有损真实性。对此教长们时常持批评态度，但是公平的讲，我们必须说期刊的记者和作者为大公会议成果的传播做出了巨大贡献，使公众了解会议事件，甚至也教育了教长们。大会期间，广播、电视网络和主要报纸都有驻罗马的通讯记者，新闻覆盖范围也非常的广。一些像《纽约时代》(New York Times)一类的报纸，只要大公会议文件一出来，他们就立即翻译发表。

第一期大公会议用生产力观点来讲是欠收期。一期会议结束时一份文件也没有发表；从某种程度上说，此时的大会仍处于磨合期。10月22日至11月13日讨论了礼仪宪章草案。11月14日以2163票赞成、46票反对、7票弃权通过。大会也讨论了有关传媒、教会合一和论教会的草案，12月8日第一期大公会议闭会。

从11月底到1963年的5月，教宗若望二十三世的健康每况愈下，大家很清楚他将不久于人世。他的私人秘书卡朴维拉蒙席(Monsignor Loris Capovilla)事后透露，当教宗垂死时，他说：“这张床就是祭坛，祭坛需要牺牲者。我已准备好。我把我的生命奉献给教会，献给继续进行的大公会议，献给世界和平和基督徒的合一。”

6月3日，教宗若望二十三世逝世，6月21日枢机主教若翰蒙蒂尼(John Baptist Montini)当选教宗，取名保禄六世。继任一天后进行了他的第一次广播演讲。教宗保禄六世宣称：“我们主教的重要责任就是继续召开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

大公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之间，各会议委员会继续他们的工作。他们修订了草案。正如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在第一期会议演讲中讲述的，号召他们是依照教会牧民的需要。他们决定限定大公会议讨论的范围在更多大众利益事情的上，剩下的具体事情和次要事情留给修订《天主教法典》的委员会和会后成立的委员会处理。另外又成立了一个新的协调委员会配合大会的工作，同时监督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修正后的草案寄给所有的教长们，要求他们在规定的时间内寄回他们的评论。教宗保禄六世宣布了修订后的会议程序规章，修正了第一期会议程序和组织中的明显不足之处，以此来确保大会的正常运行。他任命了四位枢机来主持会议，枢机主教阿伽基年(G. Agagianian)、莱卡劳(G. Lercaro)、多福诺(J. Dopfner)和

苏南思 (L - J. Suenens), 他们将轮流主持会议的讨论。后来证明此举对大会的进行具有很大的帮助。这四人对教会内一系列的观点比其他的教廷枢机们更敏感和富有同情心。教宗也成立了一个更有效的新闻委员会, 在相当大的范围内竖起了神秘遮盖物, 限制记者们同与会人员的访谈时间, 这对渴望新闻的记者来说是令人头疼的事。

第二期会议

1963年9月25日教宗保禄六世召开了大公会议的第二期会议, 致词中他要求会议(1)确认教会本质和主教职责的本质,(2)教会改革,(3)基督徒的合一,(4)开始与现代世界对话。会议期间颁布了《礼仪宪章》(*Constitution on the Sacred Liturgy*)和《传媒法令》[(*Decree on the Media*), 其正式标题是《大众传播工具法令》(*Decree on the Means of Social Communication*)]。

大会也决定不制定关于圣母的单独文件, 但是在《教会宪章》(*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中将包含关于圣母的大会训导。对于一些人来说, 似乎圣母被降级了, 但是大多数人接受了这种安排。这种安排更适合神学表述, 更准确表达了圣母与耶稣和教会的关系。

除此之外, 会议也涉及了关于教会、主教和基督徒合一的草案。虽然一些人对教会在处理非基督徒特别是犹太人的态度上表现出了失望, 但是宗教信仰自由的讨论一直延期到第三期会议。

第三期会议

1964年9月14日借着24位主教的共祭, 教宗保禄六世召开了第三期会议。11月21日会议即将结束时达到了高峰, 颁布了三个大公会议文献, 其中的《教会宪章》(*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是大会的基础。在讨论该文献进程中获得的领

悟, 已经开始应用到其他仍在准备中的草案里了。11月21日颁布的其他两项文献是《东方公教会法令》(*Decree on the Catholic Eastern Churches*)和《大公主义法令》(*Decree on Ecumenism*)。同一天教宗宣布圣母为“教会之母”, 另外声明圣体斋缩短为一小时。第三期大会期间, 关于人工避孕的问题大会上声明禁止教长们讨论, 教宗委任了一个特别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 研究内容直接向教宗本人报告。特别委员会随后建议教会对此进行教义方面的革新, 但是教宗保禄六世在1963年7月25日公布的著名教宗通谕《人类生命》(*Humanae Vitae*)中重申人为控制生育的禁律。大会中大量关于婚姻问题, 尤其是混合婚姻问题的讨论, 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大会后关于混合婚姻颁布了三份文献: 1966年3月18日的《混合婚姻指南》(*An Instruction on Mixed Marriages*) (*Matrimonii Sacramentum*), 1967年2月22日《罗马天主教徒和东正教徒间的婚姻》(*Marriage between Roman Catholics and Orthodox*) (*Grescens Matrimoniorum*) 和1970年1月7日《关于混合婚姻的宗座牧函》(*Apostolic letter on Mixed Marriage*) (*Matrimonia Mixta*)。余下的十一项文献在第三期会议中继续讨论。闭幕时, 教宗与24位其教区有圣母朝圣地的主教共祭。

第四期会议

1965年9月14日, 教宗保禄六世和其他主教共祭召开了第四期也是最后一期会议。教宗宣布他正在筹建世界主教会议(*Synod of Bishops*), 作为大会中教宗和主教之间协作关系继续的途径。教宗也要求教长们不讨论神父的独身生活, 但是要他们以书面形式向他阐述各自的观点。大会后, 1967年6月24日教宗就神职人员独身的问题发表了《司铎独身》通谕(*Sacerdotalis Caelibatus*), 重申了当前的训导。最后一期

会议接近尾声的时候颁布了余下的十一个文献。12月28日:《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Decree on the Pastoral Office of Bishops in the Church*)、《修会生活革新法令》(*Decree on the Up-to-date Renewal of the Religious Life*)、《司铎之培养法令》(*Decree on the Training of Priests*)、《天主教教育宣言》(*Declaration on Christian Education*)和《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 of the Church to non-Christian Religions*);11月18日:《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教友传教法令》(*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Lay people*);12月7日《信仰自由宣言》(*Declaration on Religious Liberty*)、《教会传教工作法令》(*Decree on the Church's Missionary Activity*)、《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Decree on the Ministry and Life of Priests*)、《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

同一天,教宗保禄六世和希腊东正教牧首阿忒纳戈拉一世(Patriarch Athenagoras I)都表示了对几世纪前所发生事情的悔意,即1054年他们彼此宣判绝罚以及彼此冒犯的侮辱性话语。

教宗保禄六世宣告世界各地教区从一月到五月举行特殊庆祝,以此来鼓励天主教徒把大公会议牢记在心。他还建立了一些委员会观察某些会议文献的执行情况。他建立了一个宗座传媒委员会,并且将三个临时秘书处改成了长期性的机构。

大公会议的十六份文献

大公会议的十六份文献包括四个宪章、九个法令和三个宣言。虽然文献各有侧重,但不得不说宪章更重要些,同法令相比,它包含了更重要的神学实质。法令更多涉及的是关于改革的实践。宣言虽然也很重要,

但很少涉及神学,也没有颁布改革实践的内容。最后当你阅读这些文献时,最好牢记会议超越一切的目标是牧灵。

原始文献是拉丁文,文献被提及时经常用拉丁语的头两个或更多单词代替。这样的拉丁语标题一点也没有想要描述他们内容的意思。例如《礼仪宪章》(*Constitution on the Sacred Liturgy*),这种表达十分恰当,用了更具有描述意味的题目,它也同样恰当地运用了“*Sacrosanctum Concilium*”——字面意思是“神圣会议”——关于内容一点也没有涉及。梵二会议用其他语言的文件也是同样的道理。

这篇文章里提到的所有会中和会后的文献都包含在《梵二文献》(*Vatican II*)里了。见《梵二会中会后文献》(*Vatican II: Conciliar and Post Conciliar Documents*)和《梵二会后附加文献》(*Vatican II: More Post Conciliar Documents*) (Austin Flannery, O.P., The Liturgical Press, Collegeville, Costello Publications, Dublin)。

四个宪章

1963年12月4日颁布《礼仪宪章》(*Sacrosanctum Concilium*)。该文献对天主教平信徒和神职人员的生活最具立竿见影的效果。礼仪改革的目标已准备好——事实上,“这个目标是先于一切考虑了”(no. 14)——确保天主教教友不再“像局外人或哑巴观众”只是列席感恩祭或其他的礼仪举行。相反的,通过更好地理解礼节和经文,他们应该参与到这神圣的行动中,意识到他们正在做什么,全身心地、完全地融入其中(no. 48)。宪章中更多的神学反思部分为这伟大的计划提供了理论基础,余下的部分意在推动这一伟大计划的成果或是对它更具体的实施。会后公布的大量文献要是列举的话就太多了,它们都指导了礼仪改革的实施。其中最重要的文献都包含在上面提及

的两本书中。

1964年11月21日颁布《教会宪章》(*Lumen Gentium*)。宪章开篇“提出向全体信友及全人类,详加阐述教会的性质及大公使命。”“教会性质和大公使命”是通过讲述圣经中派遣天主子来到世界、他的死、他的救赎和他王国建立的故事来阐述的。从圣经中得到教会的象征,洞视其本质:羊栈、农田、建筑物、圣殿、净配、身体:基督的奥体。暂且不谈教会的象征,宪章还邀请我们首先把教会看成是信友的集会,“天主的子民”(第二章)“认识”天主并“在圣德中侍奉他”。信友们在不同程度上用不同的方式分享基督自身的司祭、君王和先知的职务。成员之间通过兄弟/姐妹的关系联在一起。教会也是一个组织,是“圣统组织”,一个神圣的组织。在这里他们的职务是:与教宗共融的主教们(no. 22)、司铎和执事。教会中既不属圣统阶级也不属修会会士(第六章是论修会会士)的就是平信徒了(第四章)。教会中所有的成员,圣统阶级、修会会士和平信徒都被召成圣(第五章)。不管他们活多久,不论他们的成就如何,他们是旅途中的朝圣者。他们走在与他们天上的兄弟姐妹相聚的路上。从某种程度上说,尤其是在礼仪中,他们已经在一起了。最后一章开始详细描述“荣福童贞在圣言成人和神秘身体奥迹里所担任的角色,以及获得救赎的人类对天主之母所应尽的义务(no. 54)”。

1965年11月18日颁布《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Dei Verbum*)。该文献里大会“陈述有关天主所启示及其传授正统道理的真义,为使世界因倾听救世福音而信从……”(no. 1)。宪章后加上的“圣经”是天主的话,受圣神默感而写成;圣传则把主基督及圣神托付给宗徒们的天主圣言,完全传授给他们的继承者(no. 9)。解释天主圣言的职权只属于教会生活的训导权当局,它必须视自己为天主圣言的仆人(no. 10)。接下来的

文献论述圣经的默感及其如何解释(第三章)、论旧约(第四章)、论新约(第五章)和论圣经在教会的生活中(第六章),这些篇章鼓励天主教信友,特别是司铎们和修会会士勤读圣经,多多祈祷(no. 25)。

1965年12月7日颁布《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Gaudium et Spes*)。宪章涉及了教会同世界、同现代人类的关系,向教会长久以来不了解的世界开放。当读到宪章中谈论的“时代”时,一定要记住它指的是20世纪60年代。自此之后许多事情都变化了,并非所有关于那时世界的陈述在今天的世界也是对的。然而,大公会议竭力将福音的见解和教会训导应用于“现代”世界,绝没有失去他们的实用性。

宪章开篇大量引用教会主动声明,承担“我们这时代人们的喜乐与期望、愁苦与焦虑,尤其是贫困者和遭受折磨者”,介绍完当今世界人类处境后,宪章被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更具有理论性,题目是“教会与人类使命”,涉及人格尊严(第一章)、人类的团体生活(第二章)、人在世间的活动(第三章)和教会在现代世界内的任务(第四章)。第二部分涉及“若干比较迫切的问题”,特别重要的是第一章“维护婚姻与家庭尊严”。接下来的几章是关于推动文化进展的适当措施(2),社会与经济生活(3),政治团体的生活(4)和维护和平及推动国际团体(5)。

九个法令

1963年12月4日颁布《大众传播工具法令》(*Inter Mirifica*)。概括来讲该法令涉及书刊、电影、无线电和电视,关涉到人类如何善用这些工具,不能用它们做有害之事。列出恰当应用传播工具的道德规范。为了配合法令的指导工作,1971年1月29日发表了《社会传播工具牧灵指导》(*Communio et Progressio*)。

1964年11月21日颁布《东方公教会法

令》(*Orientalium Ecclesiarum*)。法令为与罗马共融的东方公教会制定了“一些指导性原则”,明确肯定了他们礼仪的价值以及他们坚持自己礼仪和教会纪律的权利。法令中规定分离出去的东方礼教会可以被允许领受公教的忏悔、圣体和病人傅油圣事,公教信友也可以请求“拥有有效圣事的非公教司铎施行这些圣事,只要这是必须或真为灵修有益处,而又不可能有机会找到公教司铎”。

1964年11月21日颁布《大公主义法令》(*Unitatis Redintegratio*)。该法令中,大公会议“向全体公教徒提供帮助、途径与方法”(no. 1),使能答复天主这项召叫和恩宠,重建基督徒的合一。这被描述成“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主要目的之一”(no. 1)。此后的章节涉及“论大公主义的公教原则”(1);“论大公主义的实施”(2);“与罗马宗座分离的教会及教会团体”(3)。大会后,颁布了更详细的指导原则《关于大公主义指导方针的实施》(*Directory Concerning Ecumenical Guidelines*),分两部分发表。1967年5月14日发表了第一部分《完整的教会》(*Ad Totam Ecclesiam*),1970年4月16日发表了第二部分《高等教育中的大公主义》(*Spiritus Domini*)。1993年3月25日颁布了《大公主义原则规定的实施指南》(*Director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rinciples and Norms on Ecumenism*)。

1965年10月28日颁布《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Christus Dominus*)。该法令分三章论述“主教牧灵职务”(no. 3)。第一章涉及主教对整个教会的关系,他们共负关怀整个教会的责任。法令里提到了主教们有参与大公会议的权利、在世界主教会议中可以提供的服务以及他们与宗座的关系。第二章谈及主教对教区的关系,第三章谈及主教们在教区会议、全国会议以及主教团中的合作。同时谈及教省的划分和教区之间的合作。1966年8月6日颁布了进一步的

指导方针《圣教会 II》(*Ecclesiae Sanctae II*)。

1965年10月28日颁布《修会生活革新法令》(*Perfectae Caritatis*)。法令指导每个修会贯彻他们自己的小梵二(mini-Vatican II)。该法令在大会后生效。该法令提及的“只是各修会适应生活和纪律革新”的总原则(no. 1),教导修会继续返回“基督化的生活根源及各修会原来的目标”,还提及了对“时代环境变迁”的适应。法令讨论了修会生活的不同形式,誓愿、公共生活和祈祷。法令声明,在法令和会议其他文献,尤其是在《教会宪章》(*Lumen Gentium*)的指导下,“主管当局(在修会团体)……特别是对修会的全体会议,订立法律及付诸充分、明智的试行”(no. 4)。大会后,1966年8月6日颁布的《圣教会 II》(*Ecclesiae Sanctae II*)提供了进一步的修会生活革新的指导方针。其他关于实施此法令的文件可以在前面提到的两本书中找到。

1965年10月28日颁布《司铎之培养法令》(*Optatam Totius*)。该法令“隆重宣称司铎之培养,关系至重且巨”及其相关的“若干基本原则”(no. 1)。陈述了各国司铎培养,圣召的培养、修院、灵修、教会学科的调整、牧灵训练和学成之后的补充训练。

1965年11月18日颁布《教友传教法令》(*Apostolicam Actuositatem*)。该法令阐明“教友传教的本质、特点和各种形式”,并且指出“其基本原则和……给予牧灵性的指示,以求其更为有效的施行”(no. 1)。接下来的六章论述教友传教的使命(1);教友传教的目的(2);各种不同的传教领域(3);传教事业的各种方式(4);传教事业应守的秩序(5);训练教友传教(6);法令以响应基督传教号召的“劝谕”为结尾。

1965年12月7日颁布《教会传教工作法令》(*Ad Gentes Divinitus*)。该法令概述“规划传教工作的原则,团结全体信友的力量,使天主的子民,循着十字架苦路,把基督

之王国向各处发展”(no.1)。接下来分别论述的是教理原则(1);传教事业(2);地方教会(3);传教士(4);传教工作的组织(5);传教工作的协调(6)。1966年8月6日颁布进一步工作方针《教会传教工作法令执行标准》(*Ecclesiae Sanctae III*)。

1965年12月7日颁布《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Presbyterorum Ordinis*)。由于“在基督教会革新的工作上,司铎占有极重要及日益艰巨的位置”(no.1),所以法令宣称“该法令的目标是为了使司铎职务在现代几乎全盘改变的牧灵及人际环境中,能够获得有效的帮助,并妥善照顾他们的生活”(no.1)。接下来的第一章描述教会使命中的司铎职务,司铎的职务(第二章)、司铎的生活,包括独身生活和司铎生活的支援(第三章)。

三个宣言

1965年10月28日颁布《天主教教育宣言》(*Gravissimum Educationis*)。宣言承认教育的重要性和人们接受教育的权利,包括年轻人接受道德教育的权利。教会有义务在天主教学校或非天主教学校教育孩子。父母在为子女选择学校方面,有行政当局认可的真正自由。宣言坚持天主教学校贡献的重要性,强调天主教大学及学院应该依据高等学校的标准运行,在非天主教大学设立教育机构,为天主教学生提供神修及思想方面的指导。

1965年10月28日颁布《教会对非基督教宗教态度宣言》(*Nostra Aetate*)。这个简短的宣言认为,通过印度教(Hinduism)、佛教和“世界上其他宗教”(no.2),部分解答了关于人类起源和命运的大问题。“天主教绝不摒弃这些宗教里的真的圣的因素”(no.2),“天主教会也尊重伊斯兰教徒,他们崇拜唯一、生活、常存、慈悲、全能、创造天地、曾对人讲话的天主”(no.3)。宣言中提到了基督教和犹太教精神方面的联系。由于“基

督徒与犹太人共有如此伟大的精神遗产,本届神圣公会议,极愿提倡并鼓励双方彼此认识与尊重”(no.4)。不应该把基督的死亡归咎于当时全体的犹太人或今日的犹太人。宣言声称“教会对于人类因种族、肤色、生活方式或宗教的不同而发生的任何歧视与虐待,均认为是违反基督精神而应予以谴责”(no.5)。1968年8月28日颁布了进一步的指导方针《与无信仰者对话》(*Humanae Personae Dignitatem*)。

1965年12月7日颁布《信仰自由宣言》(*Dignitatis Humanae*)。宣言的前言部分以“个人及团体在宗教事务上,应有社会及公民自由的权利”开始。宣言的正文分为两章:第一章“信仰自由的原则”,第二章“在启示真光下的信仰自由”。宣言训导的本质在第一章中做了总结:“本梵蒂冈公会议声明人有信仰自由的权利。此种自由在乎人人不受限制,无论个人或团体,也无论任何人为的权利,都不能强迫任何人,在宗教信仰上,违反其良心行事,也不能阻挠任何人在合理的范围内,或私自或公开或团体或集体依照其良心行事。”(no.2)

AUSTIN FLANNERY, O. P. 编 鲁学睿译